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勞小字第22號

上訴人 許高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幸福家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書記官 朱烈稽